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公佈，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中期股息須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份接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

### 以股代息計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每股為「股份」）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份接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按每股 3.0 港仙收取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 (a) 及 (b) 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848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價為每股1.7556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有關地方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菲律賓法律之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本公司該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欲全部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其他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